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555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\_112005555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55556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(112)年5月30日農輔字第1120022987A號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6月1日農輔字第1120023115號函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依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2條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旨述共同培訓時數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(機關)刻正辦理開課規劃與數位課程建置事宜；針對前述辦法第13條所定應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以及其他機關(構)或民眾參訓事宜，後續將另行通知。
- 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轄屬學校知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